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伶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12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影本1份
(10314123740-1.PDF)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兼營製售食品者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作業並取得登錄字號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，強化業者管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3項明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衛生福利部已依食安法第8條第4項於102年12月3日訂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，並於103年10月1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。食品業者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，從事製造、加工、餐飲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)完成登錄，公告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請貴會將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等相關訊息刊登於會員刊物，以週知相關會員配合辦理，並協助輔導會員依限至食



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。

- 三、倘對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或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操作有任何疑問，敬請至上述網站參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，並多加利用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588-106(登錄制度)及0800-080-029(系統平台操作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